

## 授权香港公证人公证认证步骤详情

产品名称	授权香港公证人公证认证步骤详情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件
规格参数	香港公司律师公证:一站式服务 香港公证见证:一对一服务 海外公司公证见证:一条龙服务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彩福大厦汇福阁12G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632781701 18320856665

## 产品详情

香港文书要拿到香港之外使用，按照使用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必须办妥香港公证及认证或转递手续，之后方可有效使用，那么香港文书到底应该办理哪种公证，公证之后，认证办理如何选择，以下将详细讲述。

在香港，内地使用的证明文书是由中国委托公证人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委托公证人受司法部委托，以个人名义为港人办理证明文书，除了证明内容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外，也有责任根据《委托公证人办理公证文书规则(试行)》的规定，审查当事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惟委托公证人进行调查取证时，并未享有特别的调查权，只能在香港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向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查。因此委托公证人办理的证明文书多数以当事人根据香港宣誓条例作出“声明”的形式出具。

目前在香港公证人，主要分香港国际公证人和中国委托公证人。

香港国际公证人，即在香港拥有国际公证资格的人，一般是拥有相当从业经历，经验丰富的律师，英文NOTARY PUBLIC。香港国际公证人由香港高等法院委任，其认证资格及签章在香港高等法院备案留档。1997年以前，香港国际公证人是由英格兰坎特布里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然而，香港现时已有自己的公证人考试及委任制度。自1993年起，所有在香港委任的国际公证人都是通过考试而获取资格。

中国委托公证人，简言之，即由中国司法部在香港众多律师中，经过申请考试，严格挑选出的几百名律师，任命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办理香港送往中国内地使用的文书公证手续。即“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香港公证通常分三种：

(1)在香港本地使用的香港律师公证;

(2)在大陆使用的中国委托公证;

(3)到shijiegeguo使用的国际公证。

香港公司的文件直接拿到国内是无法使用的，香港的文书送往中国(内地)使用，先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然后公证文书必须经过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登记和加章转递」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受中国法律保护，才能送往中国内地使用。『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未经审核加章转递程序的证明文书，不具有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

香港的文书拿到香港以外(除中国内地)使用，分三种情况：

- 1.拿到海牙公约组织成员国使用，则只需要先由香港国际公证人公证，然后送交香港高等法院认证(也叫加签)，即可使用;
- 2.拿到非海牙公约组织成员国使用，需要先由香港过国际公证人公证，然后送交香港高等法院认证，最后拿到使用国驻香港领事馆认证;如果该国在香港没有领事馆，则需要
- 3.将高院加签后的文件送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认证，然后送该国驻北京大使馆认证。

因此，应该自己不同情况，选择办理哪种公证认证。

咨询我司在境外多国设有涉外办公，直接承接文件认证服务。主要代办英国使馆认证，美国使馆认证，澳洲使馆认证，加拿大使馆认证，德国使馆认证，意大利，荷兰，南非，日本，韩国等国家大使馆认证，海牙认证，以及香港律师公证，外资公司认证等综合服务商。

每年为超过数十万外籍、归国、出国人士及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代表处、上市公司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类文书的公证、认证、签证服务。我们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等十几个城市设立办事机构或合作机构，由众多来自公证认证服务行业精英组成。公证认证国家覆盖亚洲、美洲、欧洲、非洲及大洋洲的100多个国家或地区。

我们公证认证网与中国驻外各个使领馆、驻港特派员公署、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澳门)有限公司、各国驻华使领馆/驻港领事馆保持长期的信息互通交流通道，为我们的客户提供专业的公证认证签证讯息。同时我们也与全球各国移民局、旅游局、教育部门、商业部门、金融机构、境外律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我们的客户提供各种便利服务。我们在全球的各办事合作机构紧邻使馆区，每天早晚两次专人往返使领馆递送和领取文件，确保第一时间取到完成文件，满足客户快节奏的需求，我们在提供标准时间服务的同时，更可以提供1-3天的加急和特急服务。